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5年,公司计划年产销水泥目标1480万吨;年产销混凝土目标738万方;加快新材料产业的发展;余热供电目标32120万千瓦时;力争全年实现净利润6亿元以上的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以"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繁荣"为己任,致力于企业社会价值的提升。

2015年,公司主要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一)进一步改革完善物资采购管理,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财务成本管理,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效率。(二)推进水泥主业发展壮大、混凝土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加快企业发展步伐。(三)加强现有企业日常生产的组织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节能减排管理、成本管理,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四)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五)构建塔牌特色企业文化,继续坚持"共创塔牌事业、共享塔牌成果"这一创业理念和"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生产经营方针,提升企业凝聚力。

《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是公司自身提出的内部生产经营目标,不是盈利预测,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刁东庆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原审计部部长张振华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其个人申请辞去审计部部长职务,董事会已同意其辞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刁东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中间,可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进行调整)。

刁东庆先生简历

刁东庆:男,196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5月至2007年12月先后任公司属下企业技术员、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厂长职务;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先后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6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57号"文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之事宜,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告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中,云南旅游向4名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6,761,9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399,992.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46,399,992.80元。2014年12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9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云南旅游已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02610182600015138,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146,399,992.8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杨建国、杨清、卢鹰、胡娜、胡九如、秦威、胥晓中、陆骥炎、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罗海峰、毛汇、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西南证券作为云南旅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云南旅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云南旅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云南旅游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云南旅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云南旅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云南旅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西南证券主办人向中信银行查询云南旅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云南旅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中信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云南旅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云南旅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00万元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西南证券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向云南旅游、中信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七、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云南旅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云南旅游、中信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5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获得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些年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公司所属的位于于洪区洪湖北街东的占地约4.6万平方米的应急储煤场周边先后建起了密集的住宅小区,储煤场内的铁路机车运煤、装卸等所产生的噪声、煤粉尘对周边住宅小区形成了干扰。经市政府批示,决定由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对该煤场进行土地收储,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受托组织土地整理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通过投标获得上述土地整理资格,中标价格7431万元(含土地使用权、房屋等所有地上物及其他相关补偿费用)。

根据三方(惠天房地产、本公司(实际权属人)、沈阳市水泥厂(证载权属人))协议,公司获得土地收储补偿7150万元,扣除该地块帐面净值1140万元,公司获得土地收储补偿收益6010万元。惠天房地产因整理上述土地获得土地整理收入281万元,扣除已发生拆迁清理费35万元,加上残值收入2万元,惠天房地产获得整理收益248万元。因惠天房地产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上述土地收储项目,公司获得土地收储及土地整理收益合计6258万元,2014年净利润累计影响额约4693万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部分土地收储补偿款2000万元,后期公司在收到土地收储补偿余款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5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了2014年12月6日至26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土地拍卖会,根据现场拍卖结果,惠天房地产全资子公司沈阳世百居置业有限公司成为宗地编号2014-028号洪湖北街东(沈阳水泥厂)地块的竞得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东至铁路防护绿地界线;西至洪湖北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划定用地界线;北至18米规划道路南侧红线。

2、地块面积:42752.15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居住用地,出让年限70年。

4、规划设计条件:不大于1.5大于1.0

5、成交价格:154,356,637.58元

6、地块竞得人:沈阳世百居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洪湖北街东(沈阳水泥厂)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沈土交字[2014]27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002087 公告编号:2014-08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3日发出通知,(详见2014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300,257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7.19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573,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5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6,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2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0名,代表股份21,792,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28%。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28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41%,反对1,00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6%;弃权1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7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53%;反对1,00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85%;弃权1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郑萍、罗亮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65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 赎回价格:100.1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1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平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证券代码113005)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平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平安转债相关事宜,因此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决定行使平安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平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的《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平安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调整为41.22元/股)的130%,已满足平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11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1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51/365=0.140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12元/张;对于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2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平安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平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平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平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262 6160 / 2262 2251 / 2262 4167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7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发出,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080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7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发出,2014年12月29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审议:

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080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8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为支持上市公司战略调整,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集中公司资源发展天然气产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野化学")拟与深圳市海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投资")达成协议,将绿野化学持有的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生物")1,5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6.46%),转让给海威投资,转让价款人民币1,215 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神舟生物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威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斌,法定代表人:李国斌,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29A,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291347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海威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19.05万元,负债总额0.77万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1,018.28万元,营业利润2.38万元,净利润1.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6万元。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野化学持有的神舟生物1,500万股股权,占神舟生物股本总额的6.46%。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23,204万元,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该公司主要从事药用原药、药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神舟生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0,514.03万元,负债总额85,529.05万元,应收账款4,085.60万元,净资产4,984.98万元,营业收入26,374.92万元,营业利润-1,744.27万元,净利润-901.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36.39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神舟生物净资产为基础,同时考虑神舟生物的资产状况,双方确定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215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方案

1.1 海威投资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权。

1.2 本公司受让海威投资"转让股权"的转让价位:具体金额为人民币1,215 万元。

1.3 本公司将在神舟生物1,500万股权全部出让给海威投资;海威投资同意受让本公司1,500万股权全部股份和对应的股权比例。

1.4 转让价指转让股权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出让方出让的股权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及其它权益的对应的股权比例所代表之利益。

2. 付款

2.1 海威投资在本次股价转让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先向本公司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7.5 万元,海威投资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神舟生物的章程变更,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神舟生物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文件确定股权受让方取得转让对应股权的所有权)后三个工作日内,再向本公司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7.5 万元,逾期每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资金占用费。

2.2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 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及股权受让方支付完毕股权出让方股权全部转让款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权的所有权。

4. 交割日

转让股份办理变更登记过户之后,由神舟生物签发新的出资证明给海威投资。

5. 违约责任

5.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5.2 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 生效及其他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立即生效。办理相关手续,有效期二个月,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可延期。

五、其他安排

因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上市公司人事变动事项,不会产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交易为通过盘活资产以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2. 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

3. 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同时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价格公允,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约-205.73万元。本次出售公司所持神舟生物股权系公司逐步退出传统产业、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一部分,可实现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流动资金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天然气业务。

董事会经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具有该笔交易的付款信用。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6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8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原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的2.5亿元银承授信额度已到期,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续签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银承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34亿元,负债总额10.85亿元,资产负债率87.93%,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85亿元,净资产1.50亿元;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14.67亿元,净利润2,768.5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亿元(含此次担保),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一)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4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2014 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改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附后。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申请报废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资产账实相符,消除安全隐患及淘汰落后产能,公司装备部、计财部及各资产管理单位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整顿。经清查确认,共有152台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因生产工艺落后、超过使用年限等,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174台生产机器设备因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已经进行拆除,需进行报废处理。

经财务部门核实,此次待报废资产原值 20,601,136.33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提折旧15,069,671.82元,账面价值4,807,068.78元,共影响当期损益4,807,068.78元。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章 投资性房地产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第四十三条、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四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参照公司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第四十六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及摊销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其使用年限、残值率的确定参照公司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企业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的其他金融资产。	第五十七条 核算方法 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的其他金融资产。

注:原第七章变更为现第八章,后面章节及序号依次顺延。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4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2014 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